

合同编号：_____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南城段)东莞市协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局部拆除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纳税号）：12441900314903659U

乙方（鉴定方）：广东华科大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号）：91441900MA51BY4D1K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鉴定工程概况

（一）房屋名称：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南城段）东莞市协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局部拆除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二）房屋地址：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南城段）东莞市协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三）房屋鉴定原因：拆除前、后房屋结构安全与抗震鉴定

二、房屋鉴定工程范围

（一）甲方工作内容：

1、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已提交的打“√”，未提交的打“×”）：

- （1）☐甲方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代管或者托管协议；
- （3）☐房屋设计资料；
- （4）☐地质勘察资料；
- （5）☐施工技术档案；

(6) ☐房屋目前使用用途证明;

(7) ☐提供相邻房屋的相关材料。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1) 委派专人配合乙方进行现场的检查鉴定工作,方便出入检测工作场地;

(2) 提供检测鉴定使用的电源、水源及鉴定所需的工作面。

3、甲方应于__ / __年__ / __月__ / __日前提供上述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

(二)乙方工作内容:

1、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

2、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数据和状况;

3、检测、验算,整理技术资料;

4、全面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

5、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

三、合同工期

(1) 本合同签订后__ 5 __日内,乙方必须进行现场查勘(指乙方工作内容的第1、2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进驻现场,现场查勘时间顺延;

(2) 乙方在现场查勘之日起,于__ 15 __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

(3) 房屋结构复杂、鉴定难度较大,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鉴定的,应当向甲方说明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阶段性鉴定文件。

四、质量依据

房屋安全鉴定主要依据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地方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建设部《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五、合同价款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价	总额（元）	备 注
1	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南城段)东莞市协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局部拆除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结构安全性鉴定拆除前	10011 m ²	7 元/m ²	70077 元	具体按实际鉴定面积结算
2	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南城段)东莞市协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局部拆除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结构安全性鉴定拆除后	10011 m ²	4 元/m ²	40044 元	
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零壹佰贰拾壹元整 (含税 6%) 开具增值税普票			110121 元	含税 6%

六、付款方式

(一)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向乙方付清结算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收款方式: 现金支付或转账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华科大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莞城支行

账号：509000013505151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给乙方时，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期限5天以内向乙方提交第二条约定的资料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鉴定报告的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鉴定报告的时间。

3、甲方自费负责现场的余留卫生清洁及检测现场留下的查勘和检测面的修复工作。

(二) 乙方

1、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费用且甲方无延迟提交完整、正确资料等其他违约行为而未按合同工期提交报告时，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负责鉴定报告的质量。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乙方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鉴定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此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若鉴定报告存在错误、遗漏或不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免费整改或重新出具报告；因鉴定结论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鉴定工作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

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交付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及后续相关工程中自由使用该鉴定报告，乙方不得限制甲方对鉴定报告的合理使用。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项目相关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工程数据、项目资料及其他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十一、通知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下列载明地址等联系方式为双方的有效联系和送达方式。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联系信息发生变化时，均应在变化后七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否则对方在接到通知之前，按照旧的信息做出的通知或履行其他义务的视为有效，一切不利后果应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甲方送达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骏路 22 号宏图科技中心 2 号楼

邮编：523000

电话：0769-22987438

电子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莞温路 204 号汇众中心 C 栋 401

号

邮编：523000

电话：0769-82888968

电子邮箱：gdhkdjz@163.com

十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可向市建设局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三) 双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效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字)



余冬华

签订日期：2026. 7. 20

签订日期：2026. 7. 20